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756號

原告 李東平

被告 鄭振順

訴訟代理人 林俊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992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甲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由東往西行駛，行經濱江街251號前時，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碰撞原告所駕駛、行駛於同向右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其後乙車雖經修復，但因成為事故車，交易價值仍有減損，且原告為鑑定車價減損程度，支出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鑑價費用。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原告賠償。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實際將乙車出售，故未實際受有車價減
02 損之損失，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
03 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
10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1 全措施，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本件
12 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行經上開地點，未注意原告駕駛之
13 乙車行駛在其同向右前方，驟然向右偏行，致其右前車頭碰
14 撞乙車左側車身，乙車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警方道
15 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
16 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確認無誤；兩造就上開事故發生
17 之時間、地點、雙方駕駛行為亦無爭執，此等事故發生經過
18 應堪認定。依此情形，足見被告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而有過
19 失，原告方面則難認有何肇責。被告就乙車毀損所生之損害
20 即應負賠償之責。

21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亦即物被毀損時，被害
23 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回復物之「物理性原
24 狀」外，就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
25 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又目
26 前審判實務上，原告為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其車輛受有交
27 易性貶值之損害，法院多要求賠償權利人提出車價鑑定之證
28 明文件，倘若被害人為出具鑑定報告，因而支付鑑定費用
29 時，該鑑定費用的支出，即與被告侵權行為所致車輛交易性
30 貶值之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而可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
31 一部。經查，關於乙車因本件事故導致之市值減損，原告委

01 請社團法人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實施鑑價，經該會檢視車
02 損狀況、維修項目、行車執照所示出廠日期、維修明細表所
03 載里程數等因素後，認系爭車輛於正常車況下市價約為580,
04 000元，因本件事故修復後市價約為493,000元，有該會113
05 年11月7日台內團字第1120045568號鑑價報告書可參（本院
06 卷第111-151頁），乙車因本件事故所致之交易價值折損金
07 額為87,000元，應堪認定。被告雖辯稱乙車未實際出售，交
08 易價值之減損並未實現等語，然交易性貶值損害之發生乃著
09 眼於潛在市場交換價值之減損，並不以已經實際交易為必
10 要，被告此節所辯並非可採。另原告為獲致上開鑑價結果，
11 支出鑑價費用9,000元一節，業據提出費用收據為證（本院
12 卷第76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市價減損及鑑價
13 費用共計9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
14 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2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3 故其上開96,0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即113年10月4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5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1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
02 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馬正道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18 合 計	1,550元	